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福交通有限公司、蔡皇岳、黎祐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黎祐綸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黎祐綸系統顯示為「黎■綸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億福交通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